

市财政局用好“加减乘除”助企纾困添动能

本报讯（通讯员毛梦杰）今年以来，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打好“加减乘除”组合拳，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全力助企纾困。

落实扶持政策，为企业“加”动力。扎实落实各项惠企补助，为企业发展助力。落实普惠金融发展政策，支持我市创业就业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379笔、发放金额3.85亿元。积极争取资金，上半年争取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12亿元，惠及企业35

家，拨付162家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2780万元。推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出台《焦作市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10余个文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贴心服务，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扩面增量、提质增效，截至目前已累计为企业融资5.85亿元，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落实优惠政策，为企业“减”成本。落实落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按50%征收等税收优惠政策，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

及退税缓费8.42亿元，有效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搭建全省首家覆盖全市的“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超市”平台，中小微企业采购时不用线下报名，不交报名费、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目前已入驻本地供应商1696家，全市预算单位通过这个平台实现交易6112万元，节支477.9万元，节支率7.24%。

落实人才政策，为企业“乘”效应。继续为企业做好人才支持工作，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人才动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落实“怀川英才计划”，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保障人才战略工作

经费，及时拨付党政人才培养班、专家津贴等方面的费用，落实好青年人才生活补贴政策，及时验收前四批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拨付青年人才生活补贴2200万元，安排人才工作经费317万元，下达市科技局“双创”人才团队经费675万元，充分激发了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释放了人才“乘数效应”。

落实服务措施，为企业“除”阻力。在改进作风上做“除法”，扎实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利用门户网站、报刊、网络等，宣传财政系统在减税降费、项目建设、

惠农补贴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惠民惠企政策，扩大企业、群众对惠企惠民政策的知晓度。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到企业一线开展宣传、调研，上门为企业服务，对企业的诉求和反映的问题，建立健全“及时收集、分工明确、高效办理、限时销号、全面回访”处理链条，抓好落实，快速解决问题，消除发展阻力。截至目前，“焦作市企业纾困360平台”办结率达100%，实现企业有所呼、财政有所应，扎扎实实为企业办好事实事。

我市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4亿元

本报讯（通讯员韩小平）8月3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3年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4亿元。该资金专项用于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红色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试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等5类农综改项目建设，在改善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其中，农村综合性改革试

点试验项目资金7500万元，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资金2796万元，美丽乡村项目资金124万元。

该局将加快资金分解下达，积极组织各县（市、区）对接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及时向省财政厅完成项目报备，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完工、早见效，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财政支持。

市税务局大力扶持文艺精品创作

本报讯（通讯员祁昱）按照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焦作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暂行办法》要求，市财政局每年预算安排文艺精品奖励扶持资金，对优秀者进行扶持激励，努力推动全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2020年以来，该局累计安排文艺精品扶持奖励专项资金

420万元，对获得省级以上常设性文艺奖项的作品进行资金奖励，形成了门类相对齐全、针对性和实操性较强的财政保障体系。截至目前，该局已对我市47个文艺作品进行了资金支持，充分调动了我市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积极性，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原创精品。

管理会计典型案例编报工作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付战峰）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近日，市财政局组织召开管理会计典型案例编报工作校企对接会，由河南理工大学梁丽娟教授带领专家学者团队参与企业管理会计典型案例编报工作，总结推广先进企业实践经验。

会议传达了上级财政对管理会计“推动应用、提升效能、助力转型”的有关精神，介绍了管理会计基本情况和发展方向，对企业管理会计工作

提出新要求。龙佰集团、多氟多、平原光电三家重点企业分别介绍了在管理会计方面所做的工作，详细阐述了管理案例开发的一般思维和主要内容，随后与河南理工大学专家学者就做好案例选题和编报工作进行了对接，系统地梳理和总结管理会计工具方法，收到了良好效果。

该局将继续发挥好服务保障和平台载体作用，助力校企合作，支持我市财政经济向好发展。

沁阳市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受到财政部表彰

本报讯（通讯员李梦瑶）近日，财政部公布2021年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结果，沁阳市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跻身全国前200名，受到财政部通报表彰，并获中央财政奖励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600万元。

近年来，沁阳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始终以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工作，不断创新预算管理方式，规范预算编制执行，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优化财

政收支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该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据悉，这次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财政部从规范预算编制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四个方面，对全国参与绩效综合评价的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847个县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定各县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沁阳市以92.1分位列全国第113名。

中站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全面展开

本报讯（通讯员王连海）8月16日上午，中站区财政局召开全区直部门工作会议，安排全区所有房屋资产、土地资产、权属情况等信息的核查摸底工作，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核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在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核查上报工作。

通过此次核查，该局将规

范固定资产配置申报程序，强化资产处置流程化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强化落实综合管理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固定资产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管理和监督合力，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温县完成2023年秋季农作物承保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王卫星）为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质量，加快秋季作物承保进度，温县财政局多措并举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秋季作物承保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会同乡镇（街道）、承保机构的人员走进农户家里、田间地头，做好政策宣传、沟通解释工作，了解

承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承保机构简化程序、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在合法合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截至目前，该县秋季作物保险承保工作全面完成，充分发挥了农险服务农业现代化和助力乡村振兴的职能作用。

孟州市财政局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本报讯（通讯员赵瑾瑾）今年以来，孟州市财政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助力乡村振兴。

该局认真落实财政衔接资金直达管理，今年以来共筹措安排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11万元，省级资金610万元，市级资金362万元，县级

资金970万元，县级投入高于上年1.05个百分点。截至目前，该市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支付2395.77万元。

该局将继续强化财政衔接项目绩效管理，推动建立财政衔接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对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实施全流程跟踪，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深化税务宣传 服务企业发展

税

博爱县税务局秋收助农税惠随行

本报讯（通讯员裴雅娜、贺小水）立秋过后，农事忙。博爱县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条不紊地组织农机人员和村民开展田间管护、果实采摘、收割准备等农事活动。为帮助农户农企顺利完成秋收，博爱县税务局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结合全县农业转型发展需求，强宣传、送政策、优服务，助力农民投身希望田野，快步奔赴乡村振兴致富路。

“平时我们忙于农务又不熟悉网上办税业务流程，涉税事项常常摸不着头脑。税务部门的同志上门走访，入户服务，讲解发票开具、指尖办税等知识，解决了我们的大难题。”博爱县某农业合作社负责人乐呵呵地说。

为做好秋收助农工作，该局提前选拔一批熟悉涉农政策的业务骨干，重点为孝敬镇、磨头镇、金城乡及重点农业合作社组织举办一系列涉农税收政策宣传，制作发放“农税服务联络卡”，在清化税务分局、磨头税务分局设置“涉农办税缴费服务点”，开展税务政策辅导、税收宣传服务，促进以税惠农。同时，该局将税费业务辅导设在乡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建立联络协作机制，加强与帮扶工作组的联动配合，下沉到村企农户、田间地头，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办好事。

粮丰农稳，盛世和安。该局党委书记、局长巫东光表示，该局将根据全县农业发展需要，突出精准推送、突出服务便农、突出跟踪问效，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为全县农业生产丰收贡献税务力量。

➔近日，修武县税务局组织业务专家团队深入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税收政策辅导，向企业财务人员宣讲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申报注意事项，解答涉税问题。 桑易辉 摄

↓连日来，博爱县税务局组织税务干部下沉到村企农户、田间地头，宣传税收政策，服务农民秋收。 贺小水 摄

沁阳市税务局用“十分服务”赢“十分满意”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魏丕政）“有了税务同志的演示，我们很快就掌握了快捷登录、报表预填等窍门，感谢他们上门服务教会我们这些妙招。”近日，河南鼎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高兴地说。

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自8月9日起，沁阳市税务局西向税务分局持续开展“走访问需进企业，优质服务赢好评”活动，组织税务

干部先后来到沁阳市兴利防腐有限公司、沁阳市营锋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宣传税收政策，推广“豫税通”等办税工具，征求企业意见建议，解决企业难题。在走访河南鼎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时，财务人员对接数电发票有疑虑。该分局工作人员向该企业财务人员详细讲解数电发票的有关政策，现场演示数电发票开具流程，打消了他们的疑虑。通过连续多日走访，该分局为企业解答

各种涉税问题23个，征求意见16条，用“十分服务”赢得企业“十分满意”。

为了让纳税人熟练掌握电子税务局纳税申报方式，体验更便捷的网上办税，该局沁园税务分局开展上门辅导服务，对企业办税人员日常遇到的涉税疑难问题，用形象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再通过实操手把手指导办税人员使用电子税务局，让他们网上办税更轻松更快捷。



近日，温县税务局组织“温心易税”服务团队走访调研企业，进行“一企一策”政策辅导。图为该局税务干部在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向财务人员解读税收优惠政策。 孟圣杰 摄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再加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门近日发布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该公告还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另据了解，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财政部等三部门还发布了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

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据《中国财经报》）

